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20號

原　　告　施明麗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徐欣瑜律師
被　　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園藝
訴訟代理人　謝育葳
　　徐玉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兩造為姊弟關係，先父即被繼承人施巨崧（業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逝世）生前曾以訴外人施峻弘（下稱施峻弘）之名義於103年9月3日與被告簽訂「富貴成增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ED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每年保險費33萬5,290元，繳費年期計6年，並由被繼承人施巨崧直接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欄位內簽署「施峻弘」姓名，然參照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14條第1、2項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約定，可知系爭保險契約具有「死亡保險契約」之性質，且系爭保險契約自始並未取得被保險人施峻弘本人之書

面同意，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規定，應屬無效，系爭保險契約既屬無效，被告受領被繼承人施巨崧所繳納保險費即屬無法律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自應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予以返還上揭不法利益。因施峻弘對被繼承人施巨崧有重大侮辱及精神虐待之情事，被繼承人施巨崧已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通知施峻弘不得於日後繼承其遺產等情，此有109年4月13日台北杭南郵局第000487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是以，原告現為被繼承人施巨崧之唯一合法繼承人。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暨繼承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保險費共計2,011,740元（計算式：每年335,290元x6年＝2,011,740元）等語。

㈡為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11,740元，及自10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㈠系爭保險契約係要保人施峻弘於103年9月3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辦理投保，保險金額為60萬元，繳費年期計6年，繳費方式為年繳，首期保費335,290元係於臺灣銀行民權分行臨櫃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被告所有銀行帳戶繳納，續期保費則是由要保人施峻弘所有之臺灣銀行民權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民權分行施峻弘帳戶）扣款繳納；系爭保險契約縱有身故保險金之約定，然因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均為施峻弘，又保險費係自施峻弘所有之前揭銀行帳戶扣款，顯非屬由第三人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自無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適用餘地，從而原告恣意援引該條項規定主張系爭保險契約應屬無效云云，顯無可採。另參以卷附兩造不爭執其形式真正之被證6招攬業務員陳秀鳳所填寫業務員報告書之「招攬經過」欄位內有關「…4.是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相關要保文件？」選項勾選

「是」等情，足證本件招攬業務員陳秀鳳於招攬當時已確認過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施峻弘之身分無誤，始將投保文件送交承保單位。至原告雖聲稱其係被繼承人施巨崧先父之唯一合法繼承人，且依據繼承相關法律關係得提起本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然系爭保險契約之一方當事人即要保人係施峻弘，要與被繼承人施巨崧實無涉，從而以施巨崧為被繼承人所衍生之繼承法律關係誠與系爭保險契約無關，原告自不得逕依其與被繼承人施巨崧間之繼承法律關係起訴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屬自始、當然無效云云等語置辯。

㈡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見本院卷第135、136頁）

㈠系爭保險契約已收取保險費合計為2,011,740元。

㈡被繼承人施巨崧生前已通知施峻弘，因施峻弘對被繼承人施巨崧有重大侮辱及精神虐待之情事，被繼承人施巨崧爰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表示施峻弘不得繼承，從而，原告為被繼承人施巨崧之唯一繼承人。

㈢系爭保險契約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等語，是以，系爭保險契約具有「死亡保險契約」之性質。

四、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由被繼承人施巨崧與被告所簽訂，係屬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且未經被保險人施峻弘之書面同意，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無效，被告受領保險費2,011,740元並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係被繼承人施巨崧之唯一繼承人，爰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所受上揭不當利益2,011,740元之本息返還予原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因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而屬無效，

被告受領保險費2,011,740元並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係被繼承人施巨崧之唯一繼承人，爰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揭不當利益2,011,740元之本息，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32號民事裁判、98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由被繼承人施巨崧與被告所簽訂，係屬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且未經被保險人施峻弘之書面同意，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無效，被告受領保險費2,011,740元即無法律上原因等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是依前揭說明，本件首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上揭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㈡按「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保險法第3條、第4條定有明文；再按「解釋契約，如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無須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

解。是以，倘契約約定明確，其內容又無違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當事人即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而無『常情』適用之餘地」，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觀諸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姓名欄記載：「施峻弘」，要保人欄勾選同被保險人，有兩造不爭執其形式真正之被證3系爭保險契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9至118頁），則由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文字記載以觀，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均為施峻弘，要難僅憑原告單方之主張即遽以採認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繼承人施巨崧；況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繳納方式為年繳，每年繳納保險費33萬5290元，首期為施峻弘臨櫃繳納，續期保費繳納係自臺灣銀行民權分行施峻弘帳戶授權轉帳繳納，亦有兩造不爭執其形式真正之被證4之103年9月3日臺灣銀行民權分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見本院卷第151頁）及被證5之保險費/保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見本院卷第153頁）附卷足憑，由是可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均係由施峻弘繳納，亦與施峻弘身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依約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一節相符；再者，依卷附兩造不爭執其形式真正之被證6之業務員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55頁），於招攬經過4.「是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相關文件」之選項，業經勾選「是」，並經本件招攬業務員陳秀鳳簽名確認無誤，由是可認本件招攬業務員陳秀鳳已確認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施峻弘之身分無誤，始由施峻弘於系爭保險契約相關書面文件簽名，從而，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係被繼承人施巨崧，而非施峻弘，應係其主觀之臆測、猜想，且明顯曲解系爭保險契約之記載文義，委無足取。

㈢按「『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為保險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分別所規定。由上開條文對照觀之，保險契約上被

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者，為由本人訂立，否則即屬由第三人訂立。本件系爭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卓○○，依上所述仍屬由本人所訂立。原判決認係由第三人所訂立，顯有違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9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且按「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104條、第105條分別定有明文，由上觀之，保險契約上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者，為由本人訂立，否則為第三人訂立；承上，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為施峻弘，核屬由本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是系爭保險契約固具有「死亡保險契約」之性質，然既屬由本人訂立之保險契約，要與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所指「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之情形有別，自無適用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餘地，是而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因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而屬無效云云，自難採認。

㈣再查，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繳納方式為年繳，每年繳納保險費33萬5290元，首期為施峻弘臨櫃繳納，續期保費繳納係自臺灣銀行民權分行施峻弘帳戶授權轉帳繳納，已如前述，是而，被告所受領之保險費2,011,740元經核要與被繼承人施巨崧間並無任何直接因果關係，是以，系爭保險契約縱有無效之情形，被繼承人施巨崧亦無可能因被告受領保險費2,011,740元而受有任何損害，其對被告自無可能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從而原告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利益2,011,740元本息，即無所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011,740元，及自10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請求調閱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747號偵查卷宗與系爭保險契約進行「施峻弘」筆跡

鑑定，惟查，系爭保險契約係由招攬業務員陳秀鳳確認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施峻弘之身分無誤，始由施峻弘於系爭保險契約相關書面文件簽名，且保險費2,011,740元均係由施峻弘，已如前述，據此已足認定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均為施峻弘，自無再進行筆跡鑑定之必要，是原告所為前揭聲請應予駁回；又當事人未充分知悉、掌握其主張或抗辯所必要之事實、證據時，藉由證據調查之聲請，企圖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撐其請求或聲明為有理由之依據者，為摸索證明，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規定，應禁止摸索證明，否則違背民事訴訟法基於辯論主義之要求；原告另聲請調閱調取臺灣銀行民權分行施峻弘帳戶103年9月1日至109年9月4日之交易明細表，欲證明該帳戶係由被繼承人施巨崧保管使用，惟查，原告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資料證明上揭帳戶係由被繼承人施巨崧保管使用，僅係主觀臆測上揭帳戶應係被繼承人施巨崧以施峻弘名義開設，核其所為上開聲請，乃屬對於證據方法未有明確記載之摸索證明，該項證據聲明自不合法，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怡茹